

中共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关于开展教职工言行举止和仪容仪表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按照学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学院党发[2021]26号）有关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教职工言行举止和仪容仪表专项督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对象

学院管理的全体教职工（含在编在岗人员、人事代理以及外聘人员）。

二、集中督查时间

2023年2月22日-2023年3月31日

三、督查内容

- 教职工言行举止规范；
- 教职工仪容仪表规范。

四、督查方式

由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督查组，统一协调部署督查工作，按照不定期抽查方式开展督查工作。

五、督查结果的运用

- 督查结果及时全院范围通报；

2、督查结果纳入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考核有关项目。

六、工作要求

1、全体教职工务必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言行举止和仪容仪表在文明校园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从现在做起，从严从细规范自身行为，争做“四有”好老师；

2、各党支部、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支部、本部门言行举止和仪容仪表的第一责任人，要认真组织宣传，制定相应措施，强化教育管理，落实相关规定；

3、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负责检查督查，对教职工在言行举止和仪容仪表方面与教师身份不相称的行为及时纠正整改，开展批评教育，纳入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对屡教不改者进行诫勉谈话，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附件：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言行举止与仪容仪表规范



江西应用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言行举止与仪容仪表规范

一、教职工言行举止规范

（一）语言文明

1. 谈吐文雅，语气亲和，语调适中，不说粗俗语言，不用恶语伤人，公共场所严禁大声喧哗。
2. 教师和辅导员在教室，必须使用普通话；教职工在公共场所发言或交流时提倡使用普通话。

（二）举止文雅

1. 举止大方得体，态度和蔼文雅，避免不合礼仪的言行。
2. 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不逾矩越规。
3. 参加各种集会活动守时守纪。
4. 校园里行车应减速慢行，礼让行人，不乱鸣笛，不向车窗外抛物或吐痰。
5. 讲究个人卫生，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不随地吐痰、乱扔纸屑，不在公共场所吸烟。

二、教职工仪容仪表规范

（一）仪容整洁

1. 教职工的头发应保持整洁，常理发、常清洗。男教职工不留过耳长发和怪异发型，短发应梳理妥帖，不染发；女教职工不染艳色发色，不做另类发型。
2. 不留过长指甲，不做假指甲或涂抹色彩绚丽夸张的指甲油。

3. 男教职工面容整洁干净，不蓄鬓发和胡须；女教职工可化淡妆，不得浓妆艳抹。

（二）仪表端庄

1. 仪表端庄典雅，亲切大方，坐、立、行姿势端正。

2. 衣着整洁得体，严禁衣冠不整进入校园；除体育运动外，不得穿无袖衫及短裤；不穿拖鞋，不光脚穿鞋；女教职工的裙子应过膝，上装应为非吊带装，领口高于双腋连线；不得穿短小服装及露脐装，以板书、教学示范或抬臂时不露腰部为准；忌穿薄露透服装。

3. 不佩带奇特、夸张、杂乱、叮当作响、摇曳不止的饰品，不纹身或使用纹身贴。